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宁荟鑫”）持有本公司股份 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 6.0120%，其中，4,669,982 股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发布前，远宁荟鑫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45,289 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总股本比例 3.00%）。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远宁荟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远宁荟鑫持有和顺科技 4,690,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631%。

2025 年 7 月 8 日，远宁荟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 690,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远宁荟鑫持有和顺科技 3,999,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近日，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宁荟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46号1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变动方向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2025. 4. 18-2025. 6. 10	集中竞价	9, 500	0. 0119%		
A股	2025. 6. 20-2025. 7. 8	集中竞价	540, 600	0. 6758%		
A股	2025. 6. 20-2025. 7. 8	大宗交易	150, 000	0. 1875%		
合计			700, 100	0. 87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占剔除回购专

					比例 (%)	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700,000	5.8750%	6.0120%	3,999,900	4.9999%	5.1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9,982	5.8375%	5.9737%	3,969,882	4.9624%	5.0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18	0.0375%	0.0384%	30,018	0.0375%	0.0384%
注:“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根据剔除截至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中1,823,667股后的总股本78,176,333股为基数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宁荟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45,2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远宁荟鑫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700,100股。</p> <p>2、远宁荟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远宁荟鑫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p> <p>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p>4、本次权益变动后,远宁荟鑫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